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合诚股份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诚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20 号”文《关于核准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5 元。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12 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3,7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2,784,500.00 元，拟投资于监理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诚股份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
1	监理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9,673.45	9,673.45	822.37	9,123.74
2	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	12,605.00	12,605.00	10,021.91	2,805.49
合计		22,278.45	22,278.45	10,844.28	11,929.23

二、拟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合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合诚股份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监理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其中，监理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政策需要，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在工程监理行业的品牌效应和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监理技术水平在福建乃至全国名列前茅，并入选全国百强监理行列。依靠较强的技术实力与技术优势和完善的人才培训和激励机制，公司建立起一支业务精干的专业监理队伍，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技术支撑与保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合诚股份已累计投入 822.37 万元，主要投入于工程建设费用及员工薪酬，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9,123.74 万元。

三、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为了抓住监理行业蓬勃发展的机遇，充分发挥公司已有的技术能力和品牌优势，在巩固现有市场资源的基础上着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企业规模、综合实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在 2012 年提出了“监理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该项目的提出至今已有 6 年，国家对工程技术咨询的政策已发生了变化，原项目继续实施将无法快速实现公司产业链的升级。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充分契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既定的整体发展战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能够帮助公司把握机会，带动监理技术服务能力的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加快公司产业链的延伸与升级，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一）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上市前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监理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预计在 2021 年达产后将每年新增利润总额 3,500 万元，而新项目大连市政院 2017 年 1-11 月利润总额为 3,107.96 万元，已接近原项目在达产年度后产生的利润总额。因此，由于原募投项目达产时间较晚，而变更后的新项目在 2018 年就将产生净利润，变更原项目将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紧抓国家“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机遇，补强设计资质短板

2017 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指出：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同时提出“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

程工程咨询企业”。2017年5月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7]101号）选择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湖南、广东、四川8省（市）以及大型勘察、设计、监理等40家企业开展为期2年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

公司顺应国家“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要求，主动作为，通过收购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企业，补强短板，实现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贯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全面提升公司全过程工程咨询技术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顺应工程咨询行业转型升级改革发展的需要，加快产业布局

2015年4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公路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5]54号）提出“改革工程监理制。引导监理企业逐步向代建、咨询、可行性研究、设计和监理一体化方向发展，拓展业务范围，根据市场需求，提供高层次、多样化的管理咨询服务”。2017年7月7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建市[2017]145号）主要目标之一“监理行业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培育一批智力密集型、技术复合型、管理集约型的大型工程建设咨询服务企业”，其中主要任务包括“鼓励监理企业在立足施工阶段监理的基础上，向“上下游”拓展服务领域，提供项目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现场监督等多元化的“菜单式”咨询服务”。

根据政府相关政策导向，为巩固和发展现有主营业务，持续深化“四轮驱动，两翼齐飞”产业布局，公司积极总结经验，主动探索“工程咨询行业转型升级改革发展”路子，通过收购设计资质齐全、拥有稳定市场份额以及卓越经营团队和优秀技术骨干的设计院，进一步整合公司“工程监理、试验检测、设计咨询、维修加固”业务，打造行业领先的工程全产业链生态集团。

（四）优势互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业务外延式发展

公司与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大连市政府院均隶属工程技术服务业，公司主要从事土木工程领域的工程监理、设计咨询、试验检测、维修加固等业务。大连市政府院从事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其齐全的设计资质、卓越的经营团队、优秀的技术骨干、稳定的市场份额，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在资质及市场渠道上形成互补。目前，设计业务版块已经成为公司的第二大主营业务，2016年度收入占比15.86%，利润占比21.64%，本次收购大连市政

院将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较大提升设计咨询业务版块收入及利润占比，提高公司在福建省外的市场份额。

公司设计咨询业务版块收入构成占比详细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占比(%)				
监理业务	56.14	54.71	65.41	75.07
设计咨询业务	15.86	15.19	9.63	3.17
利润占比(%)				
监理业务	56.19	50.40	63.26	79.12
设计咨询业务	21.64	22.09	13.54	3.38

综上，公司根据目前国家的有关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规划，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决定终止原项目，原项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监理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监理业务仍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并将与新项目互为协同发展。

四、拟变更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拟变更监理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的剩余募集资金 9,123.74 万元及其孳息，用于收购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市政院”）100.00%的股权。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用现金方式收购大连市政院 100.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26,90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将通过使用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监理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9,123.74 万元及其孳息支付，其余资金公司自筹解决。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谭克俊等 2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大连市政院 100.00%的股权。

1、大连市政院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7 年 09 月 14 日

公司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晨光街8号
法定代表人	徐辉
注册资本	6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118476952Q
经营范围	市政行业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公路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岩土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及地形测绘；城乡规划编制；压力管道设计；工程咨询及评估；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检测及监测；评价报告编制；房屋租赁；图文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87年9月14日至长期

2、大连市政院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报告意见出具之日，大连市政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克俊	590.00	98.33%
2	何佳	10.00	1.67%
合计		600.00	100.00%

3、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①谭克俊，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2102021962*****，住所为大连市西岗区，持有大连市政院 98.33%的股权。

②何佳，中国国籍，其身份证号为 2102041960*****，住所为大连市西岗区，持有大连市政院 1.67%的股权。

何佳女士为谭克俊先生之配偶。

4、大连市政院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50029 号《审计报告》，大连市政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8,804.25	24,496.29
负债合计	14,396.52	8,301.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07.73	16,194.75
项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3,554.49	11,413.98
营业成本	8,635.70	7,544.60
营业利润	3,116.07	2,594.91

利润总额	3,107.96	2,594.71
净利润	2,612.99	2,116.81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612.56	2,042.19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大连市政府院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大连市政府院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大连市政府院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大连市政府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 26,924.00 万元，较审计后报表所有者权益 14,399.56 万元，评估增值为 12,524.44 万元、增值率 86.98%。

根据大连市政府院目前财务情况及评估结果，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大连市政府院 100.00%股权作价 26,900.00 万元，向谭克俊支付人民币 26,450.77 万元（含税）收购其所持有的大连市政府院 98.33%股权，向何佳支付人民币 449.23 万元（含税）收购其所持有的大连市政府院 1.67%股权。

（四）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18 年 1 月 19 日，合诚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合诚股份

乙方（转让方）：谭克俊、何佳

谭克俊和何佳系配偶关系，二人持股比例合计 100.00%，系大连市政府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格

①本次交易的方案

合诚股份以现金购买乙方合计所持大连市政府院 100%的股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目前持股情况		转让大连市政府院的股权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谭克俊	590.00	98.33%	590.00	98.33%
何佳	10.00	1.67%	10.00	1.67%

合计	600.00	100.00%	600.00	100.00%
----	--------	---------	--------	---------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诚股份将持有大连市政院 100.00%的股权。

②本次交易的作价

根据甲方聘请资产评估师对大连市政院的评估结果，各方协商确定大连市政院 100%股权整体估值 26,924.00 万元。据此，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6,900.00 万元，其中，谭克俊以 26,450.77 万元（含税）的价格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大连市政院 98.33%股权，何佳以 449.23 万元（含税）的价格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大连市政院 1.67%股权。

③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首期转让价款的支付：甲方同意于以下条件满足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中的人民币 5,380.00 万元（首期转让价款为转让价款的 20%，其中，谭克俊 5,290.154 万元，何佳 89.846 万元）扣除乙方应缴纳的所得税后的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A、乙方及标的公司已将所掌握的标的公司资料交付给甲方；

B、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已合法有效召开并通过旨在批准本协议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决议；

C、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合法有效召开并通过旨在批准本协议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决议。

第二期转让价款的支付：甲方同意于以下条件满足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中的人民币 13,450.00 万元（第二期转让价款为转让价款的 50%，其中，谭克俊 13,225.385 万元，何佳 224.615 万元）扣除乙方应缴纳的所得税后的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A、标的公司已于甲方支付首期转让价款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股东变更，章程变更等事项涉及的登记和备案手续），且标的公司已经获得相关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第三期转让价款的支付：甲方同意于以下条件满足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或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将转让价款中的人民币 8,070.00 万元（第三期转让价款为转让价款的 30%，其中，谭克俊 7,935.231 万元，何佳 134.769 万元）扣除乙方应缴纳的所得税后的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A、甲方、乙方及标的公司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交易文件经各方认可

并签署；

(3) 乙方承诺

若大连市政府因其任何分公司发生在交割日前的事由而受到的任何补偿、赔偿、处罚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协议的生效、修改和解除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并且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①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②下列情形发生时，一方应提前至少二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为本条之目的，标的公司、乙方应视为一方，甲方视为一方）：

A、另一方的陈述或保证在各期交割日或之前存在任何不真实或有遗漏，并给对方造成金额在壹仟万元以上直接损失或导致合同目的落空（无论是在各交割日或在各交割日之后发现）；

B、另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经对方发出书面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给对方造成金额在壹仟万元以上直接损失或导致合同目的落空。

(5) 违约责任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或标的公司未按照本协议以及后续与甲方签署的其他协议项下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造成甲方人民币伍佰万元以上损失的即构成违约，就该等违约行为乙方及标的公司应连带向甲方承担共计转让价款 10%的违约金，就该等违约行为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及标的公司应连带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各方一致同意，如果甲方未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于本协议下作出的所有陈述与保证）造成乙方人民币伍佰万元以上损失的即构成违约，就该等违约行为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共计转让价款 10%的违约金，就该等违约行为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甲方已付款项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办理工商登记逾期达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承担共计转让价款 10%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二期交割款（或三期交割款）达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股权恢复至合同订立前状态，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共计转让价款 10%的违约金，并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本协议签署日后，如发生以下事项，致使甲方和/或标的公司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进行足额补偿：

①标的公司在各期交割日前发生或因各期交割日前存在的原因产生的任何违法、违规、违约或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就资质证照登记/备案事项变更、股东权益变动及时办理政府批准程序等事项）所导致的标的公司承担的任何损失或责任，以及标的公司在各期交割日之前发生或因各期交割日存在的原因产生的债权债务、税务责任、行政处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包括滞纳金）、处罚责任等（无论是已披露的，还是未披露的）；

②因各期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事由或因各期交割日前存在的原因而发生的事由而导致标的公司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018年1月1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大连市政府院长徐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合诚股份

乙方：谭克俊（乙方一）、何佳（乙方二）

丙方：徐辉

（2）协议主要内容

①标的公司治理

A、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连市政府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七人，其中甲方提名（委派）四名董事，另三名董事由丙方及其提名的管理层担任，董

事长由甲方提名（委派）的董事担任。

B、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连市政府院不设监事会，设立一名监事，由甲方提名（委派）。

C、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年内，甲方负责指定财务负责人，并委派一名副总经理（副院长）参与大连市政府院的后续管理工作以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沟通整合工作。

D、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应按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和甲方《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化管理，财务由甲方实施垂直管理。

②各方承诺

A、甲方承诺如下：

a、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年内，同意通过其委派董事继续聘任丙方为大连市政府院总经理（院长）并促使丙方担任法定代表人；

b、标的公司可以依托甲方的资源支撑拓展其他业务领域，甲方按照内部市场化原则予以支持。

c、交割完成后，甲方将限期推出对原有经营和骨干团队富有竞争力的激励措施，完善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

B、乙方承诺如下：

a、乙方一承诺，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年内，确保大连市政府院收回不低于合计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基准日前的应收账款，并同意大连市政府院的基准日前应收账款无论是否收回，均由标的公司享有。

b、乙方承诺，交割完成后，如因交割日前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存在瑕疵或交割日前的原因导致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存在瑕疵，如因交割日前劳动人事不合规或交割日前原因导致劳动人事不合规的，致使大连市政府院受到任何处罚、损失、赔偿或其他不利影响的，向大连市政府院及合诚股份承担赔偿责任。

C、丙方承诺如下：

a、业绩承诺期内保证完成约定的绩效目标如下：

2018 年度净利润（注：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910 万元，2018、2019 两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2018、2019、2020 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人民币 9,260 万元。

丙方未作出具体的现金补偿措施。

b、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意在其业绩承诺期内执行甲方制定的激励政策。

c、保持大连市政府核心骨干团队人数及其专业能力自大连市政府股权变更登记为合诚股份之日起三年内不降低，即核心骨干团队人数不下降、各岗位所涉及人员的专业资格及水平不降低。

d、业绩承诺期内，应保持标的公司已取得的企业资质等级不降低或减少（国家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原因导致资质降低、减少的除外）。

e、在业绩承诺期内，大连市政府合计完成不低于 24,000 万元人民币的实际到账收入（包含基准日前应收账款），同时承诺收回不低于合计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基准日前应收账款，并同意大连市政府的基准日前应收账款无论是否收回，均由大连市政府享有。

f、核心骨干团队人员及所有分公司实际负责人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与大连市政府签署令合诚股份满意的竞业限制协议。

③违约责任：

A、如果甲方、乙方（下称“违约方”）在本补充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其陈述、保证、承诺、义务并未得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补充协议。违约方除应履行本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B、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后，如发生以下事项，致使甲方和/或标的公司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进行足额补偿：

a. 标的公司在各期交割日前发生或因各期交割日前存在的原因产生的任何违法违规违约或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就资质证照登记/备案事项变更、股东权益变动及时办理政府批准程序等事项）所导致的标的公司承担的任何损失或责任，以及标的公司在各期交割日之前发生或因各期交割日存在的原因产生的债权债务、税务责任、行政处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责任等（无论是已披露的，还是未披露的）；

b. 因各期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事由或因各期交割日前存在的原因而发生的事由而导致标的公司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项目的市场前景、存在的风险

（一）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1、设计咨询行业前景广阔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综合判断，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十三五”时期，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和东部率先的区域发展总体战略，构筑现代基础设施网络，是交通基础设施集中成网、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关键推进期，是由建设为主向建管养运协调发展的加速转换期。

根据住建部2016年统计公报，2016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总计33,337.5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1%。其中，工程设计收入3,610.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10.8%，营收占比领先于工程勘察、工程技术管理服务，仅次于工程总承包32.3%。同时国内工程设计收入与发达国家存在差距，未来行业前景广阔。

2、赢得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领先优势

公司积极衔接国家“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要求，主动践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文件精神，实现并购设计企业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率先突破监理企业发展瓶颈，补强短板，进一步整合公司“工程监理、试验检测、设计咨询、维修加固”业务，在探索“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改革发展”路子、总结推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经验等方面，发挥先行先试作用，同时完成公司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战略目标，赢得市场竞争领先优势。

3、扩大集团化业务协同效应，增强公司整体实力

本次收购大连市政院，将夯实公司“四轮驱动，两翼齐飞”产业布局，既巩固了目前公司现有“工程监理、设计咨询、试验检测、维修加固”四大业务，助力公司一举打破设计资质短板，使公司设计咨询升级为优势业务，又使公司的公路、桥梁、隧道、市政、房建等工程监理业务从设计源头得到技术提升，同时大连市政院主要业务区域资源（如：东北地区的辽宁省、黑龙江省，西部地区的贵州省、甘肃省、四川省、云南省）与公司深度融合后，将产生明显的集团化业务协同效应，使公司在本次收购中整体受益、深度受益。

4、加快产业链升级步伐，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根据大连市政府院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大连市政府院 2016 年、2017 年 1-11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2,116.81 万元、2,612.99 万元，有着良好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市政府院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加深公司设计咨询业务版块与工程监理业务版块的协同发展，加快公司产业链的延伸与升级，为公司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收购的风险分析

1、商誉减值风险

由于本次股权购买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由于大连市政府院所处行业不景气或者其自身因素导致经营状况远未达到预期，则公司会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2、交易标的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大连市政府院预计 2018 年度净利润（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不低于人民币 2,910 万元，2018、2019 两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2018、2019、2020 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人民币 9,260 万元。标的公司的业务主要来源于政府投资，受宏观经济形势和政府投资计划的影响大，业绩实现易受到影响，存在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大连市政府院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是政府机构或者政府投资平台，其付款进度受制于项目实施进度和政府资金拨付到位情况。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周期加长，大连市政府院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4、并购整合风险

并购完成后，大连市政府院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大连市政府院将在客户、资产、业务板块上存在互补性，但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是否能达到预期效果及所需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逐步加深与大连市政府院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人力资源协同、文化协同，减少后续的并购整合风险。

5、资质降低或减少的风险

大连市政院目前拥有多项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若届时大连市政院相关资质无法得到展期或降低，将会降低其行业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生产造成影响。

6、人才流失风险

大连市政院拥有一批研发、设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这是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收购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张，公司对于专业人才和经营骨干的需求更为强烈，如果公司不能稳定现有专业人才和骨干团队造成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7、或有风险

大连市政院经营时间长，可能存在因违约、侵权等原因导致的民事赔偿的风险，以及因违规或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的税收、行政处罚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

2018年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为公司主营业务。变更方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产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合诚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保荐机构对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星岩

张星岩

唐明龙

唐明龙

